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臺北市內湖區港墘路 221 巷 41 號 9 樓

出席：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合計 48,489,467 股，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56,434,395 股之 85.92%。

主席：陳志明董事長



記錄：陳香樺



列席：陳志光董事(所代表法人：安成國際藥業(股)公司)

蔡昇幟監察人(所代表法人：宏泰電工(股)公司)

海禾通商法律事務所徐銘鴻律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鄧聖偉會計師

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股數，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略。

## 一、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105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 第二案

案由：105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05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 第三案

案由：累積虧損暨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1. 依據 105 年 9 月 26 日證櫃審字第 1050027044 號函文辦理，本公司已將累積虧損暨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提報 106 年 3 月 17 日第四屆第十次董事會核議通過。
2. 另本公司 105 年度期末待彌補虧損累計為新台幣 780,079,482 元，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爰依據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提報本次股東常會。
3. 本公司累積虧損暨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 第四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附件四。

### 第五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為導引公司人員行為符合並使公司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行為標準，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附件五。

## 二、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案由：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已編竣。上開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鄧聖偉會計師及曾惠瑾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2. 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 106 年 3 月 17 日第四屆第十次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查核認定尚無不符。
3. 檢附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和財務報表及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分別參閱附件一、附件六及附件二。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 第二案

案由：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 105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18,077,405 元，加計以前年度累積虧損後，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780,079,482 元。業經本公司 106 年 3 月 17 日第四屆第十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資本公積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0 元。
2. 本公司 105 年度虧損撥補如下：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度虧損撥補表

新台幣元

|              |               |
|--------------|---------------|
| 期初累積虧損       | (662,002,077) |
| 加：105 年度稅後淨損 | (118,077,405) |
| 期末待彌補虧損      | (780,079,482) |
| 加：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0             |
| 期末累積虧損       | (780,079,482) |

董事長：陳志明



經理人：陳志光



會計主管：葉麗如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 三、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立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責，且董事選舉全面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以強化公司治理，故「公司章程」需增訂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且載明選舉提名制度之相關條款文字以符合實務執行。
2.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配合本公司規劃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責及「公司章程」之修訂，故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2.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四、選舉事項

### 第一案

案由：獨立董事選任案。(董事會提)

說明：

1. 為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責，該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其人數不得少於 3 人，故擬依「公司章程」於本次股東常會選任獨立董事 3 席。
2. 本次選任之獨立董事任期與本屆董事任期相同，任期自選任日 106 年 6 月 7 日至 107 年 6 月 29 日止。新任獨立董事於選舉當日完成就任，並同時設立審計委員會，原監察人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自動解任。
3. 本次獨立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經本公司 106 年 4 月 26 日第四屆第十一次董事會審查資格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九。
4. 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 股東戶號/<br>身分證字號 | 股東戶名或姓名 | 當選權數       | 備註 |
|----------------|---------|------------|----|
| N2018XXXXX     | 黃瑞蓮     | 43,947,161 |    |
| E1200XXXXX     | 王智立     | 43,927,161 |    |
| F1251XXXXX     | 鍾明桓     | 43,907,161 |    |

## 五、討論事項

### 第三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經驗，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本次擬解除陳志明董事長及新選任獨立董事新增之競業行為如下表：

| 職稱   | 姓名  | 所代表法人<br>股東名稱    | 競業行為   |
|------|-----|------------------|--|
| 董事長  | 陳志明 | 安成國際藥業<br>股份有限公司 | 1.合肥新陳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董事長  |
| 獨立董事 | 黃瑞蓮 | 無                | 1.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br>2.財團法人生物科技開發中心科技顧問<br>3.Neurosky Inc., U.S.A.董事<br>4.上騰生技顧問有限公司科技顧問<br>5.科技部生醫國家型計畫顧問及審查委員                                  |
| 獨立董事 | 鍾明桓 | 無                | 1.明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br>2.明喆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br>3.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br>4.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br>5.京山上品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br>6.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所代表法人：匯林第一京商股份有限公司) |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配合本公司規劃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責，故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及本公司規劃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故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六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配合本公司規劃選任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故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七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配合本公司規劃選任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以及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三。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八案

案由：廢止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配合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以設置審計委員會，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原監察人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自動解任，故擬廢止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2. 「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請參閱附件十四。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九案

案由：申請本公司股票上櫃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為營運發展及廣納人才以提升經營績效及顯明企業形象，擬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
2. 擬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辦理股票上櫃相關事宜。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十案

案由：擬辦理現金增資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並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為配合上櫃承銷制度之規定，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其中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0%~15%由員工認購外，其餘現金增資發行股份，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及申請股票上櫃之相關法規，擬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並全數提撥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關於原股東儘先分認規定之限制。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份，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2.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3. 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後續現金增資相關事宜；如因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裁示或其他變異因素須予以調整時，亦授權董事長執行必要處理。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六、臨時動議

(股東提問內容暨公司之答覆略)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其他臨時動議。

## 七、散會

上午九時五十分，由主席宣布散會。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或程序以會議所錄影音為準。)

##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5 年度之營運績效，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0 元，較 104 年營業收入新台幣 16,395 仟元減少，乃因 104 年 12 月認列 AC-203 之 CCP 授權簽約金；當期營業損失為 118,793 仟元，較 104 年度 118,035 仟元增加 758 仟元，增加幅度為 0.64%，造成營業損失主要係因新藥研發之技術門檻高且產品上市需時頗長，但仍持續投入研發經費所致。本公司已於 104 年底將 AC-203 成功授權予美國知名孤兒藥開發藥廠 Castle Creek Pharmaceuticals(CCP)，目前挹注的里程碑授權金收入雖相對有限，惟未來將隨產品陸續對外授權或上市，營收成長將指日可期。本公司 101 年至 105 年營業收入、營業費用及營業淨損詳如下表。由於新藥研發週期較長，故預估營業虧損狀態短期間仍將維持。

單位：新台幣元

| 項目   | 101 年       | 102 年       | 103 年      | 104 年       | 105 年       |
|------|-------------|-------------|------------|-------------|-------------|
| 營業收入 | 3,803,169   | 4,201,939   | -          | 16,395,000  | -           |
| 營業費用 | 132,995,617 | 103,576,662 | 97,384,278 | 134,429,884 | 118,793,261 |
| 營業淨損 | 132,639,401 | 103,263,375 | 97,384,278 | 118,034,884 | 118,793,261 |

註：104 年起之財務數字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呈現。

## 二、本公司研發的近況及成果

本公司新藥研發主要採行二優勢策略，其一為以「舊藥新用」(Drug Reposition)自行研發新藥，相較於全新藥物分子，篩選臨床數據較完整且相對安全的老藥，開發以嚴重且無藥可醫的罕見疾病為主的新適應症並設計新劑型，以達加速藥物開發、節約成本且降低失敗風險之效；其二則是利用新藥開發之豐富法規經驗，引進具潛力研究案，進行臨床試驗並架構專利保護，提高並延長藥品開發的價值。此外，我國政府將生技事業列為重點推動產業，透過專案法規制定以實質提供技術、租稅等優惠來建置具競爭力的良善投資環境。

本公司積極推動各候選新藥所鎖定適應症之臨床試驗進程，並於適當時機尋求國際合作夥伴進行開發合作或授權，另亦會持續引進或發展其他候選新藥或藥物分子以擴展研發項目(pipeline)。以下為 105 年度的研發進展：

- (1) AC-201CR 候選藥物痛風二期臨床試驗完成。
- (2) AC-201CR 候選藥物痛風適應症之中國 CFDA 臨床試驗申請審查中。
- (3) AC-201CR 候選藥物血友病關節病變已獲台灣衛福部食藥署(TFDA)核准執行臨床試驗。
- (4) AC-203 發展中新藥已獲美國 FDA 核准執行全球二/三期臨床試驗，適應症為單純型遺傳性表皮分解性水泡症(EBS)。

- (5) AC-203 候選藥物類天疱瘡向 TFDA 提出二期臨床試驗申請。
- (6) AC-701 候選藥物標靶治療引起之皮疹、甲溝炎等皮膚毒性反應之劑型開發。
- (7) 骨炎寧(AC-201)口服膠囊之 TFDA 新藥上市許可申請審查中，適應症為退化性骨關節炎。

### 三、106 年營運發展計畫

#### (1) 短期發展計畫

- A. 推進各候選新藥目前鎖定的適應症之臨床試驗進程。
- B. 使用既有藥物分子持續尋找具有開發潛力的適應症，如目前尚無藥可醫或新興的醫藥需求。
- C. 針對各候選新藥擬定之發展策略，在適當的時機尋求國際合作夥伴，進行各類開發合作或授權。

#### (2) 長期發展計畫

- A. 持續引進或發展其他候選新藥或藥物分子，以擴展研發項目(pipeline)。
- B. 深耕台灣生技產業，以成為世界級的新藥開發公司。

### 四、總結

本公司目前尚處資金密集投入且暫無充足營業收入予以支應的研發階段，除 104 年完成二次現金增資，資金募集共計 NT\$538,086,070 之外，105 年 9 月經主管機關核准為公開發行公司，本公司亦於同年 12 月 27 日經核准正式成為興櫃公司；資本市場籌資架構將逐步建立。

本公司秉持著對醫病、社會的使命，藉由研發治療罕見疾病的孤兒藥切入全球醫藥產業鏈，期能成為此龐大、高價值且極為重要產業中不可忽視的一員，亦對生命及社會經濟產生貢獻。

最後，對於各位股東長久以來對本公司之支持，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董事長：陳志明



總經理：陳志光



會計主管：葉麗如



#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虧損撥補案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鄧聖偉會計師及曾惠瑾會計師查核簽證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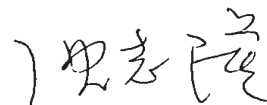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沈志隆



宏泰電工(股)公司代表人 蔡昇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 累積虧損暨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 壹、公司簡介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一總部位於台灣的新藥開發公司。自 99 年 7 月成立迄今,本公司致力於開發與先天免疫系統相關疾病的治療藥物,包括糖尿病、痛風、眼科、皮膚等相關領域,結合公司內部臨床、臨床前、動物藥理毒理試驗研究、國內外藥政法規、專利智財保護與國際授權經驗,及在美國藥物開發領域豐富及卓越的經驗,使得本公司在這些治療領域上居領先地位。

一、本公司開發之新藥項目列示如下：

| 專案     | 作用機轉       | 適應症                                 |
|--------|------------|-------------------------------------|
| AC-201 | 發炎體活化抑制劑   | 痛風、第二型糖尿病                           |
| AC-203 | 發炎體活化抑制劑   | 單純型遺傳性表皮分解性水疱症                      |
| AC-701 | 炎症細胞因子調節新藥 | 免疫性皮膚疾病如接受標靶治療藥物產生之皮膚毒性反應,如皮疹,甲溝炎等。 |

### 二、各產品開發狀況

安成生技以「舊藥新用」(Drug Reposition)為研發主軸,使用已在臨床上使用之藥物分子,開發新的適應症,且都屬於免疫調節因子(immune modulator)或與免疫調節相關之新作用機轉的新藥。我們選擇開發的適應症將著重在目前尚無藥可醫,未能被滿足及新興之醫藥需求,如此可最大化藥物的開發價值,並可吸引國際藥廠的目光,在藥物開發的過程中即能將藥物進行授權並啟動全球性的藥物合作開發計畫,加速藥物開發進程。

本公司目前主要的新藥開發案為:AC-203 適應症為單純型遺傳性表皮分解性水疱症(EB);AC-201 適應症為痛風、第二型糖尿病及退化性關節炎;及 AC-701 適應症為癌症治療標靶藥物引起的皮膚毒性。各產品/適應症發展趨勢及市場狀況如以下說明。

#### 1.AC-203 的開發狀況：

AC-203 是本公司內部自行研究開發之新藥。AC-203 的活性主成分最早於 1992 年在法國獲得藥證許可上市,用於骨關節炎的治療,目前已在全世界 20 餘國以口服處方藥物上市用於治療骨關節炎適應症,但未於台灣、美國及日本等國取得藥證上市許可。AC-203 為一外用劑型藥品,本公司發現該藥物分子的作用機轉用於治療單純型遺傳性表皮分解性水疱症之潛力後,已達成及進行中的研發

進展為：

適應症：單純型遺傳性表皮分解性水疱症(EBS)

- A. 已獲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 (FDA) 孤兒藥資格認定。
- B. 已獲得台灣 TFDA 孤兒藥資格認定。
- C. 已於 2015 年底與美國 Castle Creek Pharmaceuticals(簡稱 CCP) 簽訂授權與共同開發合約。
- D. CCP 已授權取得奧地利 Diaderm 中心的二項臨床試驗資料及歐盟 EMEA 孤兒藥資格認定。
- E. 美國 FDA 核准執行全球二/三期臨床試驗。

2. AC-201 的開發狀況：

AC-201 亦是本公司內部自行研究開發之新藥。AC-201 與 AC-203 主要活性成份相同，但 AC-201 為一口服劑型，本公司發現此作用機轉用於預防痛風發作、降低血中尿酸及治療二型糖尿病之潛力後，已達成及進行中的研發進展為：

適應症 1：痛風

- A. 依據台灣 TFDA 的 IND 審查完成一項臨床多中心 Phase IIa (AC-201-GOU-001)的試驗。
- B. 依據 TFDA 許可完成專利控制釋放劑型(AC-201 CR)藥物動力學(PK)臨床試驗。
- C. 依據美國 FDA 及台灣 TFDA 的核准，已完成二期(AC-201-GOU-002)臨床試驗。

適應症 2：第二型糖尿病

- A. 依據台灣 TFDA 的核准，完成二項臨床多中心 Phase IIa 的試驗。
- B. 依據美國 FDA 及台灣 TFDA 核准，已完成一個多國多中心之 Phase IIb 試驗。
- C. 為強化專利保護，目前正在進行前驅藥(pro drug)的開發。

適應症 3:退化性關節炎

- A. 已完成台灣 TFDA 要求之生物相等性試驗，並於 2015 年年底申請新成份新藥(NDA)的查驗登記中。

3.AC-701 的開發狀況：

AC-701 是本公司向國內一家生技公司授權引進之新藥開發案。AC-701 主成分藥品已在亞洲許多國家包含台灣、日本上市，但未於美國、英國與德國等國上市。AC-701 具有可調節炎症細胞因子的作用，透過此機轉可以抑制介白素-1 $\alpha$  和介白素-8 的釋放，此機轉可用於與免疫相關之皮膚疾病。已達成及進行中的研發進展為：

適應症：標靶治療(EGFRIs)引起之皮疹、甲溝炎等皮膚毒性反應

A. 依據台灣 TFDA 的核准，已於 2015 年 3 月完成第一個 Phase IIa 試驗。

B. 目前正進行藥物配方優化設計中。

## 貳、過去年度虧損原因

新藥開發為一高風險、高報酬之產業，其開發時程長、投資龐大，保守估計，每一新藥從研發到上市時間約為 10-12 年，其花費約為美金 8-10 億元，因其受專利保護和各國醫藥法規之高度管制，若能成功開發上市，其產品生命週期較一般消費型產品長，且獲利甚豐。唯也因為藥品法規之高度管制，開發過程中所需進行的各項研究與測試，特別是人體臨床試驗，耗時甚長且所費不貲。綜合前述原因，新藥開發產業於研發階段必需投入龐大的資源，亦需要較長的時間才能產生回收，且承擔高度的產品開發失敗風險，但一旦產品取得上市販售許可，因高度的技術及法規進入障礙，將可獲得可觀的回報，且不易受到景氣循環影響。即使在景氣不佳時，藥品仍然是人類維持健康之必需支出，因此生技新藥產業的景氣循環度較低，較不受經濟波動影響。

本公司截至 105 年底止仍呈現虧損，主要係本公司自 99 年 7 月成立起，即從事新藥開發。新藥開發時程長、單一產品的研發費用龐大且研發風險高，本公司目前仍處於資金密集投入且暫無充足營業收入予以支應的研發階段，同時亦有多個研發品項進行開發中，故雖已於 104 年 12 月將 AC-203 授權予美國知名孤兒藥開發藥廠 CCP，且 CCP 將負責亞洲以外地區的全部開發費用，惟該產品目前產生之里程碑授權金收入仍相對有限。本公司自設立起至 105 年，已投入之研發經費累計達約新台幣 732,974 仟元，約等於營業淨損之 93%。

研發費用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元

| 項目   | 100 年       | 101 年       | 102 年       | 103 年      | 104 年       | 105 年       |
|------|-------------|-------------|-------------|------------|-------------|-------------|
| 營業收入 | -           | 3,803,169   | 4,201,939   | -          | 16,395,000  | -           |
| 營業毛利 | -           | 356,216     | 313,287     | -          | 16,395,000  | -           |
| 研發費用 | 172,579,237 | 119,716,122 | 94,753,191  | 87,691,367 | 122,779,967 | 104,372,617 |
| 營業費用 | 182,465,425 | 132,995,617 | 103,576,662 | 97,384,278 | 134,429,884 | 118,793,261 |
| 營業淨損 | 182,465,425 | 132,639,401 | 103,263,375 | 97,384,278 | 118,034,884 | 118,793,261 |

## 參、預計未來改善計畫

本公司產品之開發策略分為二大方向，一是公司內部自行研究開發新藥，另一策略則是自公司外部引進有潛力的研究案，由於主要研發人員均具有相當的新藥開發經驗，運用已在臨床上使用之藥物分子，加以研究其作用機轉，開發新的適應症，再配合公司在國內與國際新藥開發法規的經驗進行臨床前與臨床開發並架構相關專利保護。

當新藥研發進展到一定程度後，本公司將考量該藥品的整體發展策略需求及市場潛力，在適當時機積極尋找適合的跨國藥廠或生技公司進行合作，如此策略除了藉由授權金的收取提早實現新藥產品的獲利，並將開發風險部份分散予合作夥伴外，更可使本公司在新藥開發上更具彈性，藉由結合國際合作夥伴的資源，增加新藥開發成功率，並與世界趨勢接軌。

###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短期發展計畫

- A. 推進各候選新藥目前鎖定的適應症之臨床試驗進程。
- B. 使用既有藥物分子持續尋找具有開發潛力的適應症，如目前尚無藥可醫或新興的醫藥需求。
- C. 針對各候選新藥擬定之發展策略，在適當的時機尋求國際合作夥伴，進行各類開發合作或授權。

#### (2) 長期發展計畫

- A. 持續引進或發展其他候選新藥或藥物分子，以擴展研發項目(pipeline)。
- B. 深耕台灣生技產業，以成為世界級的新藥開發公司

本公司係以「舊藥新用」(Drug Reposition)的開發策略，相對全新分子新藥整體開發風險及成本降低許多，且只要適應症選擇正確，新藥上市銷售後的潛力並不會亞於全新分子的新藥，且本公司目前已有 AC-203 與美國 CCP 簽訂授權合約，這也證明本公司團隊的新藥開發能力已獲國際肯定。另 AC-203 授權予 CCP 後，整體研發進程亦已有顯著的進展，AC-203 係為孤兒藥，目前並無任何治療藥物，且依據目前取得的臨床資料顯示，AC-203 應會有相當大的成功機會。

## 肆、105 年度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 一、105 年度無營業收入，較 104 年度之營業收入 16,395 仟元減少，乃因 104 年年底與 CCP 簽訂 AC-203 授權與共同開發合約而產生授權收入，105 年度則無。
- 二、105 年度營業費用為 118,793 仟元，較 104 年 134,430 仟元，減少幅度為 11.63%，主因為本公司持續管控管理費用，且因 AC-203 授權予 CCP 後，部分研發經費即依約由 CCP 負擔，故進而減少相關研發/試驗費用。
- 三、105 年度營業損失及稅前淨損分別為 118,793 仟元及 118,103 仟元，較 104 年之營業損失及稅前淨損分別為 118,035 仟元及 127,711 仟元，營業損失增加 0.64%，稅前淨損減少 7.52%，營業損失與稅前淨損呈反向變動，主係因 104 年認列 AC-301 減損損失使得營業外支出增加。

本公司 105 年度執行情形與 105 年 9 月申報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所附健全營運計畫之差異說明如下：



- 一、105 年度無已實現營業收入，與健全營運計畫預估相同。另營業毛利之比較亦同。
- 二、105 年度已實現營業損失為 118,793 仟元，較健全營運計畫預估 105 年度 168,671 仟元，減少 29.57%，主要係因部分專案配方及實驗設計仍優化中，臨床試驗尚未展開；且亦持續管控管理費用。
- 三、105 年度已實現稅前淨損為 118,103 仟元，較健全營運計畫預估 105 年度 168,129 仟元，減少 29.75%，主係同營業損失減幅所致。

## 伍、結論

本公司目前尚處資金密集投入且暫無充足營業收入予以支應的研發階段，產生虧損實屬必然，為推動新藥開發進程，除 104 年完成二次現金增資，資金募集共計 NT\$538,086,070 之外，105 年 9 月經主管機關核准為公開發行公司，本公司股票亦於同年 12 月 27 日經核准正式於櫃檯買賣而成為興櫃公司，另考量財務穩健及人才吸引，亦已規劃上櫃計畫；資本市場籌資架構將逐步建立。

本公司係為少數國內有能力將產品在研發過程中即授權予國際廠商之新藥公司之一，未來我們也會持續推動目前正在進行中的各項臨床試驗，期待能繼續進行其他授權合作，引進國際夥伴的資源，將可有效推動藥物開發進程及強化藥物上市後之市場潛力，而取得的授權金及權利金，亦可再進一步強化整個產品開發品項，降低整體公司的營運風險。我們期許安成生技在全體員工及國際夥伴的共同努力下，能儘速獲利以回饋股東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志明



## 附件四

#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 第一條 訂定目的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良好之風險控管機制，以健全企業之永續經營及發展，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

###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及其相關人員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將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於相關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將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不得提供任何政治獻金。

##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遵循公平交易法及相關之競爭法規，不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 第二十七條 施行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未來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守則於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 附件五

#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參考主管機關頒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會單位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 第三條：誠實信用原則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執行職務應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摒棄本位主義、注重團隊精神，並恪遵誠實信用原則。

### 第四條：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個人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主動向公司董事會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利益衝突之情事。

### 第五條：不得圖己私利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為下列行為：(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意圖或獲取私利；(2)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第六條：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第七條：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餽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但若餽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及使用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

#### 第九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規範公司之法令規章。

#### 第十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向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本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善意呈報者之安全

#### 第十一條：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且於公開發行後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之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 第十二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於公開發行後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原因、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避免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三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施行

本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各委員)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施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2568 號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聖偉



會計師

曾惠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7 日

##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資                      | 產              | 附註        | 105 年 12 月 31 日 |                |            | 10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金               | 額              | %          | 金               | 額              | %          |
| <b>流動資產</b>            |                |           |                 |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六(一)      | \$              | 178,627        | 51         | \$              | 412,719        | 88         |
| 1170                   | 應收帳款淨額         | 六(二)      |                 | -              | -          |                 | 11,494         | 3          |
| 1200                   | 其他應收款          |           |                 | 251            | -          |                 | 203            | -          |
| 130X                   | 存貨             | 六(三)      |                 | 2,021          | 1          |                 | -              | -          |
| 1410                   | 預付款項           |           |                 | 11,928         | 3          |                 | 9,944          | 2          |
| 1476                   |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 六(四)      |                 | 131,560        | 37         |                 | -              | -          |
| 11XX                   | <b>流動資產合計</b>  |           |                 | <u>324,387</u> | <u>92</u>  |                 | <u>434,360</u> | <u>93</u>  |
| <b>非流動資產</b>           |                |           |                 |                |            |                 |                |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六(五)及七    |                 | 5,213          | 1          |                 | 5,373          | 1          |
| 1780                   | 無形資產           | 六(六)      |                 | 24,221         | 7          |                 | 29,101         | 6          |
| 19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515            | -          |                 | 482            | -          |
| 15XX                   |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           |                 | <u>29,949</u>  | <u>8</u>   |                 | <u>34,956</u>  | <u>7</u>   |
| 1XXX                   | <b>資產總計</b>    |           | \$              | <u>354,336</u> | <u>100</u> | \$              | <u>469,316</u> | <u>100</u> |
| <b>負債及權益</b>           |                |           |                 |                |            |                 |                |            |
| <b>流動負債</b>            |                |           |                 |                |            |                 |                |            |
| 2200                   | 其他應付款          | 六(七)      | \$              | 15,179         | 4          | \$              | 17,677         | 4          |
| 2220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七(二)      |                 | 2,122          | 1          |                 | 2,234          | -          |
| 2300                   | 其他流動負債         |           |                 | 300            | -          |                 | 356            | -          |
| 21XX                   | <b>流動負債合計</b>  |           |                 | <u>17,601</u>  | <u>5</u>   |                 | <u>20,267</u>  | <u>4</u>   |
| <b>非流動負債</b>           |                |           |                 |                |            |                 |                |            |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六(十九)     |                 | -              | -          |                 | 26             | -          |
| 25XX                   |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           |                 | <u>-</u>       | <u>-</u>   |                 | <u>26</u>      | <u>-</u>   |
| 2XXX                   | <b>負債總計</b>    |           |                 | <u>17,601</u>  | <u>5</u>   |                 | <u>20,293</u>  | <u>4</u>   |
| <b>股本</b>              |                |           |                 |                |            |                 |                |            |
| 3110                   | 普通股股本          | 一及六(十)    |                 | 564,344        | 159        |                 | 564,344        | 121        |
| <b>資本公積</b>            |                |           |                 |                |            |                 |                |            |
| 3200                   | 資本公積           | 六(九)(十一)  |                 | 552,470        | 156        |                 | 546,681        | 116        |
| <b>保留盈餘</b>            |                |           |                 |                |            |                 |                |            |
| 3350                   | 待彌補虧損          | 六(十二)(十九) | (               | 780,079)       | ( 220)     | (               | 662,002)       | ( 141)     |
| 3XXX                   | <b>權益總計</b>    |           |                 | <u>336,735</u> | <u>95</u>  |                 | <u>449,023</u> | <u>96</u>  |
|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                |           |                 |                |            |                 |                |            |
| 3X2X                   |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 \$              | <u>354,336</u> | <u>100</u> | \$              | <u>469,316</u> | <u>100</u> |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明



經理人：陳志光



會計主管：葉麗如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 項目              | 附註                           | 105 年 度            | 104 年 度             |
|-----------------|------------------------------|--------------------|---------------------|
|                 |                              | 金額 %               | 金額 %                |
| 4000 營業收入       |                              | \$ -               | \$ 16,395 100       |
| 5000 營業成本       |                              | -                  |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                              | -                  | 16,395 100          |
| 營業費用            | 六(八)(九)(十)<br>七(十八)及七<br>(二) |                    |                     |
| 6200 管理費用       |                              | ( 14,421) ( 12)    | ( 11,650) ( 71)     |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 104,372) ( 88)   | ( 122,780) ( 749)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 ( 118,793) ( 100)  | ( 134,430) ( 820)   |
| 6900 營業損失       |                              | ( 118,793) ( 100)  | ( 118,035) ( 720)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7010 其他收入       | 六(十四)                        | 1,942 2            | 1,200 7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六(十五)                        | ( 1,252) ( 1)      | ( 10,669) ( 65)     |
| 7050 財務成本       | 六(十六)及七<br>(二)               | -                  | ( 207) ( 1)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 690 1              | ( 9,676) ( 59)      |
| 7900 稅前淨損       |                              | ( 118,103) ( 99)   | ( 127,711) ( 779)   |
|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 六(十九)                        | 26 -               | ( 4,918) ( 30)      |
| 8200 本期淨損       |                              | (\$ 118,077) ( 99) | (\$ 132,629) ( 809)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8,077) ( 99) | (\$ 132,629) ( 809) |
| 基本每股虧損          |                              |                    |                     |
|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合計   | 六(二十)                        | (\$ 2.09)          | (\$ 2.57)           |
| 稀釋每股虧損          |                              |                    |                     |
| 9850 稀釋每股虧損合計   | 六(二十)                        | (\$ 2.09)          | (\$ 2.57)           |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明



經理人：陳志光



會計主管：葉麗如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資 本 公 積 |                   |                   | 待 彌 補 虧 損        | 合 計                 |                   |
|---------------|---------|-------------------|-------------------|------------------|---------------------|-------------------|
|               | 附 註     | 普 通 股 本           | 發 行 溢 價           |                  |                     | 員 工 認 股 權         |
| <u>104 年度</u> |         |                   |                   |                  |                     |                   |
|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383,000        | \$ 172,200        | \$ 9,202         | (\$ 529,373)        | \$ 35,029         |
| 現金增資          | 六(十)    | 181,344           | 356,742           | -                | -                   | 538,086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 六(九)    | -                 | -                 | 8,537            | -                   | 8,537             |
| 執行母公司員工認股權    |         | -                 | 7,259             | ( 7,259)         | -                   | -                 |
| 本期淨損          |         | -                 | -                 | -                | ( 132,629)          | ( 132,629)        |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u>\$ 564,344</u> | <u>\$ 536,201</u> | <u>\$ 10,480</u> | <u>(\$ 662,002)</u> | <u>\$ 449,023</u> |
| <u>105 年度</u> |         |                   |                   |                  |                     |                   |
|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564,344        | \$ 536,201        | \$ 10,480        | (\$ 662,002)        | \$ 449,023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 六(九)    | -                 | -                 | 5,789            | -                   | 5,789             |
| 執行母公司員工認股權    |         | -                 | 5,539             | ( 5,539)         | -                   | -                 |
| 本期淨損          |         | -                 | -                 | -                | ( 118,077)          | ( 118,077)        |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u>\$ 564,344</u> | <u>\$ 541,740</u> | <u>\$ 10,730</u> | <u>(\$ 780,079)</u> | <u>\$ 336,735</u> |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明



經理人：陳志光



會計主管：葉麗如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附註               | 105 年 度         | 104 年 度      |
|------------------|-----------------|--------------|
|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                 |              |
| 本期稅前淨損           | (\$ 118,103)    | (\$ 127,711) |
| 調整項目             |                 |              |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 六(九) 5,789      | 8,537        |
| 折舊費用             | 六(五)(十七) 936    | 295          |
| 攤銷費用             | 六(六)(十七) 5,984  | 6,232        |
| 利息收入             | 六(十四) ( 1,927)  | ( 1,200)     |
| 利息費用             | 六(十六)及七(二) -    | 207          |
| 減損損失             | 六(十五)及九 -       | 11,785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                 |              |
| 應收帳款淨額           | 11,494          | ( 16,412)    |
| 其他應收款            | ( 48)           | ( 120)       |
| 存貨               | ( 2,021)        | -            |
| 預付款項             | ( 1,984)        | ( 2,129)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                 |              |
| 其他應付款            | ( 2,498)        | 10,046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 112)          | ( 1,220)     |
| 其他流動負債           | ( 56)           | 292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 102,546)      | ( 111,398)   |
| 收取利息數            | 1,927           | 1,200        |
| 支付利息數            | -               | ( 300)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100,619)      | ( 110,498)   |
|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                 |              |
|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增加       | 六(四) ( 131,560) | -            |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六(五) ( 776)     | ( 5,668)     |
| 無形資產增加           | 六(六) ( 1,104)   | ( 229)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 33)           | ( 482)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133,473)      | ( 6,379)     |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七(二) -          | ( 50,000)    |
| 現金增資             | 六(十) -          | 538,086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               | 488,086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 234,092)      | 371,209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2,719         | 41,510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178,627      | \$ 412,719   |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明



經理人：陳志光



會計主管：葉麗如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 條次     | 修正前  | 修正後   | 說明                          |
|--------|--|---|-----------------------------|
| 第四章    | 董事及監察人   | 董事及 <u>審計委員會監察人</u>   |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故增/修訂部分文字。        |
| 第十九條   | <p>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數者為當選。</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 <p>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u>監察人二~三人</u>，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本公司董事<u>(含獨立董事)</u>及監察人之選舉，<u>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u>，<u>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u>且亦採取</u>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數者為當選。</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del>得於上述董事</del>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del>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del>，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故修訂部分文字。 |
| 第十九條之一 | 無  | <u>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u>  |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故增訂該條文。           |
| 第二十條   |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規定召   |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規定召  |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                  |



| 條次   | 修正前   | 修正後   | 說明                   |
|------|---|---|----------------------|
|      | 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故修訂部分文字。             |
| 第廿四條 |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故修訂部分文字。   |
| 第廿五條 |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人之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決議。   | <del>(刪除)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人之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決議。</del>  |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故刪除該條文。    |
| 第廿六條 |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不論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支給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如本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廿九條之規定分配酬勞。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不論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支給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如本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廿九條之規定分配酬勞。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故修訂部分文字。   |
| 第廿八條 |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br><br>一、營業報告書<br>二、財務報表<br>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br>等各項表冊<br>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報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br><br>一、營業報告書，<br>二、財務報表，<br>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br>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報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故增/修訂部分文字。 |
| 第卅四條 |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br>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  |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br>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  | 增訂第六次修改章程日期。         |

| 條次 | 修正前   | 修正後   | 說明 |
|----|---|---|----|
|    | <p>二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九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一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日。</p> | <p>二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九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一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日。</p> <p><u>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u></p> |    |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 條次  | 修正前  | 修正後  | 說明                 |
|-----|--|--|--------------------|
|     | <b>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b>  | <del>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del>  |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故修訂本辦法。  |
| 第一條 |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 <del>監察人</del> ，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故修訂部分文字。 |
| 第二條 |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採 <u>候選人提名制度</u> ，股東應就 <u>董事候選人名單</u> 中選任之，其餘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故修訂部分文字。  |
| 第四條 |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br>一、誠信踏實。<br>二、公正判斷。<br>三、專業知識。<br>四、豐富之經驗。<br>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br>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br>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br>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br>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 | <del>(刪除)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br/>一、誠信踏實。<br/>二、公正判斷。<br/>三、專業知識。<br/>四、豐富之經驗。<br/>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br/>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br/>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br/>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br/>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del> |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故刪除該條文。  |

| 條次   | 修正前   | 修正後  | 說明                 |
|------|---|--|--------------------|
|      | 察功能。  | 察功能。   |                    |
| 第六條  | <p>(略)</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 <p>(略)</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del>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del></p> |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故修訂部分文字。 |
| 第七條  |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故修訂部分文字。 |
| 第八條  |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故修訂部分文字。 |
| 第九條  |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故修訂部分文字。 |
| 第十五條 |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p>   |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p>  |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故修訂部分文字。 |

| 條次   | 修正前  | 修正後  | 說明           |
|------|--|--|--------------|
|      | 訴訟終結為止。  | 訴訟終結為止。  |              |
| 第十七條 | 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br>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同意；105 年 6 月 2 日股東會通過。 | 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br>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同意；105 年 6 月 2 日股東會通過。 | 條次調整。        |
| 第十八條 | 無  | <u>本辦法自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股東會通過後施行。</u><br><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u>   | 增加條次及本次修訂日期。 |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姓名  | 持有股數 | 主要學(經)歷   |
|-----|------|---|
| 黃瑞蓮 | 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Department of Microbiology, the Milton S. Hersey Medical School at the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Hershey, Pa<br/>微生物及免疫學博士</li> <li>•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li> <li>•財團法人生物科技開發中心科技顧問</li> <li>•Neurosky Inc., U.S.A 董事</li> <li>•上騰生技顧問有限公司科技顧問</li> <li>•科技部生醫國家型計畫顧問及審查委員</li> <li>•泰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li> <li>•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執行長兼董事</li> <li>•上智生技投資公司董事</li> <li>•Cell Works, Baltimore 董事</li> <li>•Canji, Inc., San Diego 共同創辦人、董事兼營運長</li> <li>•Bio Taiwan Association 理事</li> </ul> |
| 王智立 | 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 材料科學博士</li> <li>•智圖顧問 (JATO Consulting) 董事長</li> <li>•全球半導體聯盟 (GSA) 亞太區執行長</li> <li>•清華企業家協會大陸分會會長</li> <li>•誠信創業投資 (天津) 公司總經理</li> <li>•尊品創業投資(股)公司總經理</li> <li>•誠信開發(股)公司協理</li> <li>•CFM Technologies 台灣區總經理</li> <li>•華邦電子研發工程師</li> </ul>  |
| 鍾明桓 | 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台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li> <li>•明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li> <li>•明喆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li> <li>•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li> <li>•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li> <li>•京山上品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li> <li>•台擘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li> <li>•世擘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li> <li>•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紀律委員會委員</li> <li>•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li> </ul>   |

##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 條次  | 修正前  | 修正後  | 說明                 |
|-----|--|--|--------------------|
| 第三條 |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略)</p> |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del>、監察人事項</del>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del>、監察人</del>、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略)</p> |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故修訂部分文字。 |

| 條次   | 修正前   | 修正後  | 說明                 |
|------|---|--|--------------------|
| 第六條  | <p>(略)</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 <p>(略)</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del>監察人</del>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故修訂部分文字。 |
| 第七條  | <p>(略)</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 <p>(略)</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del>至少一席監察人</del>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故修訂部分文字。 |
| 第十四條 |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del>監察人</del>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del>監察人</del>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故修訂部分文字。 |
| 第十六條 |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p>   |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p>  | 文字調整。              |



| 條次   | 修正前  | 修正後   | 說明           |
|------|--|---|--------------|
|      | <p>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 <p>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              |
| 第十九條 |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規則自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股東會通過後施行。</p>  |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del>本規則自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股東會通過後施行。</del></p>  | 條次調整。        |
| 第二十條 | 無  | <p><u>本規則自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股東會通過後施行。</u></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p>  | 增加條次及本次修訂日期。 |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條次  | 修正前  | 修正後   | 說明               |
|-----|--|---|------------------|
| 第二條 | <p>依據：<br/>本處理程序依據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規定訂定之。</p>  | <p>依據：<br/>本處理程序依據<u>證券交易法</u>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相關規定訂定之。</p>   | 酌修用語。            |
| 第三條 | <p>資產範圍：<br/>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br/>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br/>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br/>(略)</p>  | <p>資產範圍：<br/>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br/>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br/>二、不動產(含<u>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u>)及其他固定資產設備。<br/>(略)</p>  | 依主管機關之規定修正。      |
| 第四條 | <p>名詞定義：<br/>一、(略)<br/>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br/>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br/>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 <p>名詞定義：<br/>一、(略)<br/>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u>八</u>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br/>三、關係人、<u>子公司</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u>定</u>之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br/><del>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del></p> | 條次調整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修正。 |

| 條次  | 修正前   | 修正後   | 說明                          |
|-----|---|---|-----------------------------|
|     |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 <p><u>四五</u>、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其他固定資產設備估價</u>業務者。</p> <p><u>五六</u>、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u>六七</u>、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u>七</u>、<u>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p> |                             |
| 第六條 | <p>投資範圍及額度：<br/>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惟本公司為增加資金收益所買賣之國內外收益型債券型與貨幣型基金不在此限。<br/>(略)</p>  | <p>投資範圍及額度：<br/>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惟本公司為增加資金收益所買賣之國內外收益型債券型與貨幣型基金不在此限。<br/>(略)</p>  | 酌修用語。                       |
| 第七條 | <p>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作業程序：<br/>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br/>(一)(略)<br/>(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或私募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再依本公司之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br/>二、(略)<br/>三、本公司資產之取得與處分，凡金額在新台幣參百萬元以下</p>      | <p>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作業程序：<br/>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br/>(一)(略)<br/>(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或私募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再依本公司之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br/>二、(略)<br/>三、本公司資產之取得與處分，凡金額在新台幣三百萬元以</p>   | 酌修用語且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修正。 |

| 條次  | 修正前  | 修正後  | 說明                     |
|-----|--|--|------------------------|
|     | <p>者，授權總經理負責；凡金額在新台幣參百萬元以上且不逾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不逾新台幣參億元者，授權董事長負責；凡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p>  | <p>下者，授權總經理負責；凡金額在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上且不逾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不逾新台幣三億元者，授權董事長負責；凡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p> <p><u>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                        |
| 第九條 | <p>取得或處分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估價報告：<br/>取得或處分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除向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br/>一~三（略）<br/>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補正之。</p> | <p>取得或處分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估價報告：<br/>取得或處分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不動產或及其他固定資產設備，除向與政府機關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br/>一~三（略）<br/>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補正之。<br/>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p>  | 酌修用語及條次調整，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修正。 |

| 條次           | 修正前   | 修正後  | 說明                                 |
|--------------|---|--|------------------------------------|
|              |   | <p><u>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                                    |
| <p>第九條之一</p> | <p>第九條及第十一條第一、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 <p>第九條及第十一條第一、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 <p>條次調整。</p>                       |
| <p>第十條</p>   | <p>關係人交易：</p> <p>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br/>(一)~(七) (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p> | <p>關係人交易：</p> <p>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u>除應依本程序其他條款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若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應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提交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提董事會決議，並準用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br/>(一)~(七) (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p> | <p>酌修用語且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修正。</p> |

| 條次 | 修正前  | 修正後  | 說明 |
|----|--|--|----|
|    | <p>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略)</p> <p>三~四(略)</p> <p>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二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六、(略)</p> <p>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 <p>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u>程序</u>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略)</p> <p>三~四(略)</p> <p>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二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u>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u>而取得不動產。</p> <p>六、(略)</p> <p>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金管會</u>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    |

| 條次          | 修正前  | 修正後   | 說明                            |
|-------------|--|---|-------------------------------|
|             |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略)</p> <p>(四)若有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前二款規定辦理。</p>  | <p>(二)<del>監察人應依</del><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u>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略)</p> <p>(四)若有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項前二款規定辦理。</p>  |                               |
| <p>第十一條</p> | <p>取得或處分資產洽會計師意見之標準：</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若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p> <p>(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p> <p>二、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三、(略)</p> | <p>取得或處分資產洽會計師意見之標準：</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del>若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另</del>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del>。</del></p> <p>(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del>。</del></p> <p>二、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三、(略)</p> <p>四、<u>前述第一、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u></p> | <p>酌修用語及條次調整，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修正。</p> |

| 條次   | 修正前   | 修正後   | 說明                          |
|------|---|---|-----------------------------|
|      |   | <p><u>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                             |
| 第十二條 |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br/>一~八（略）<br/>九、內部控制：<br/>（一）風險管理措施：<br/>1~4（略）<br/>5.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風險。<br/>6.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br/>（二）內部控制：<br/>1~4（略）<br/><br/>（三）定期評估：<br/>1. 董事會所指定之專責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br/>2. 董事會所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br/>3.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p> |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br/>一~八（略）<br/>九、內部控制：<br/>（一）風險管理措施：<br/>1~4（略）<br/>5.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u>面</u>上風險。<br/>6.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u>面</u>上的風險。<br/>（二）內部控制：<br/>1~4（略）<br/><u>5.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本項第 1 款作業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u><br/>（三）定期評估：<br/>1. 董事會<u>應</u>所指定之專責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u>從事衍生性商品</u>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u>公司</u>容許承受之的範圍內。<br/>2.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所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u>措施</u>程序是否適當及<u>並</u>確實依本程序辦理；且應監督交易及損</p> | 酌修用語且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修正。 |



| 條次  | 修正前  | 修正後  | 說明              |
|-----|--|--|-----------------|
|     | <p>一次；惟若因業務需要所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每二週評估一次。</p> <p>4. 有異常情形時，董事會所指定之專責人員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5. 本公司從事衍生商品交易，依本條相關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事後應於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報。</p> <p>十、內部稽核制度：</p> <p>(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按時將前項稽核報告所見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規定格式以資訊申報系統申報證期會備查。</p> | <p><u>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u></p> <p>3.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因業務需要所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u>每二週評估二</u>一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del>4. 有異常情形時，董事會所指定之專責人員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del></p> <p><u>45. 本公司從事衍生商品交易，依本條相關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事後應提報於最近期一次董事會中提報。</u></p> <p>十、內部稽核制度：</p> <p>(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u>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u>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審計委員會</u>。</p> <p>(二)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按時將前項稽核報告所見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規定格式以資訊申報系統申報證期<u>金管會</u>備查。</p> |                 |
| 第十三 | <p>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p>  | <p>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p>  | <p>酌修用語及條次調</p> |

| 條次 | 修正前   | 修正後   | 說明                    |
|----|---|---|-----------------------|
| 條  | <p>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二、(略)</p> <p>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四、(略)</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三) (略)</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p> | <p>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二、(略)</p> <p>三、<u>本公司若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u>，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u>金管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u>若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u>，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u>金管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四、(略)</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三) (略)</p> <p><del>(四)</del>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u>述</u>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u>金管會</u>備查。</p> <p><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u></p> | <p>整，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修正。</p> |

| 條次   | 修正前   | 修正後   | 說明               |
|------|---|---|------------------|
|      | 六~九 (略)   | <u>議，並依本項規定辦理。</u><br>六~九 (略)   |                  |
| 第十四條 |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一)~(三)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公債。</li> <li>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li> </ol> |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證期金管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u>向非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u></p> <p>(五)<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u></p> <p>(六四)除(一)~(五三)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u>臺台</u>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公債。</li> <li>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li> </ol> | 酌修用語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修正。 |

| 條次 | 修正前  | 修正後   | 說明 |
|----|--|---|----|
|    | <p>之債券。</p> <p>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以本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p> <p>二~三 (略)</p> <p>四、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六、(略)</p> <p>七、本公司依本條第一項至第六項相關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p> | <p><u>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u>3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p> <p><del>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del></p> <p><del>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以本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del></p> <p>二~三 (略)</p> <p>四、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金管證期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u>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六、(略)</p> <p>七、本公司依本條第一項至第六項相關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u>後</u>，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p> |    |

| 條次   | 修正前   | 修正後  | 說明                               |
|------|---|--|----------------------------------|
|      | <p>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二) (略)</p> <p>(三)原公告內容有變更。</p>   | <p>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金管</u>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二) (略)</p> <p>(三)原公告<u>申報</u>內容有變更。</p>  |                                  |
| 第十五條 | <p>子公司管理：</p> <p>一、(略)</p> <p>二、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申報及抄送。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 <p>子公司管理：</p> <p>一、(略)</p> <p>二、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u>由本公司亦應為之公告</u>申報及抄送。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 酌修用語。                            |
| 第十七條 | <p>實施與修訂：</p> <p>一、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三、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 <p>實施與修訂：</p> <p>一、<u>本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u>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u></p> <p>三、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 酌修用語及條次調整，並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及依主管機關之規定修正。 |

| 條次   | 修正前  | 修正後  | 說明           |
|------|--|--|--------------|
|      | <p>若主管機關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所修正或另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p> <p>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9 日董事會同意(代行股東會職權);</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9 日董事會; 105 年 6 月 2 日股東會通過。</p> | <p>若主管機關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所修正或另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p> <p><del>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9 日董事會同意(代行股東會職權);</del></p> <p><del>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9 日董事會; 105 年 6 月 2 日股東會通過。</del></p> |              |
| 第十八條 | 無  | <p><u>本處理程序自民國 101 年 4 月 19 日董事會同意(代行股東會職權)後施行。</u></p> <p><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u></p> <p><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u></p>  | 增加條次及本次修訂日期。 |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條次  | 修正前   | 修正後   | 說明   |
|-----|---|---|--|
| 第二條 | <p>適用範圍：</p> <p>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p> <p>一~二（略）</p> <p>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p> <p>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它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p>  | <p>適用範圍：</p> <p>本辦法<u>程序</u>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p> <p>一~二（略）</p> <p>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u>款</u>之背書或保證事項。</p> <p><del>四</del>—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u>它</u>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p>  | <p>酌修用語並依「<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修正部分文字。</p> |
| 第四條 | <p>背書保證之額度及核准權限：</p> <p>一、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但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為限。</p> <p>（二）~（四）（略）</p> <p>二、背書保證之核准權限：</p> <p>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 <p>背書保證之額度及核准權限：</p> <p>一、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但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為限。</p> <p>（二）~（四）（略）</p> <p>二、背書保證之核准權限：</p> <p>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而重大</u></p> | <p>酌修用語並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故修訂部分文字。</p>                   |

| 條次  | 修正前   | 修正後   | 說明                      |
|-----|---|---|-------------------------|
|     |   | <u>之背書保證案須先經審計委員會決議之。</u>   |                         |
| 第五條 |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br>一~二（略）<br>三、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br>四~五（略）   |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br>一~二（略）<br>三、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 <u>程序</u> 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br>四~五（略）  | 酌修用語。                   |
| 第六條 |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br>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用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br>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 <del>辦理背書保證時應</del> <u>並</u> 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 <u>始</u> 得用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酌修用語。                   |
| 第七條 |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br>一、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br>二、(略)<br>三、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br>四、(略) |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br>一、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u>審計委員會</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br>二、(略)<br>三、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 <u>董事會紀錄</u> <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br>四、(略) | 酌修用語並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故修訂部分文字。 |
| 第八條 |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  |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  |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                |



| 條次   | 修正前  | 修正後   | 說明                            |
|------|--|---|-------------------------------|
|      | 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u>審計委員會</u> 。  | 置，故修訂部分文字。                    |
| 第十二條 | <p>實施與修訂：</p> <p>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 <p>實施與修訂：</p> <p>一、本作業程序<u>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二、本公司<u>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決議者，應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依前項規定將</u></p> | 酌修用語及條次調整，並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故修訂部分文字。 |

| 條次   | 修正前   | 修正後  | 說明           |
|------|---|--|--------------|
|      | <p>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9 日董事會同意；105 年 6 月 2 日股東會通過。</p> | <p>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del>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9 日董事會同意；105 年 6 月 2 日股東會通過。</del></p> |              |
| 第十三條 | 無   | <p><u>本作業程序自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股東會通過後施行。</u></p> <p><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u></p>  | 增加條次及本次修訂日期。 |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條次  | 修正前  | 修正後  | 說明  |
|-----|--|--|---|
| 第六條 | <p>資金貸與作業程序：</p> <p>一、(略)</p> <p>二、徵信調查：</p> <p>(一)~(三) (略)</p> <p>(四)信用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經營情況良好、借款用途正當，符合公司貸與之要求時，財務單位應填具徵信報告內容及意見，擬具貸與條件，逐級呈董事長核定，並提報董事會決議，經全體董事通過後，據以實施。</p> <p>三~九 (略)</p> | <p>資金貸與作業程序：</p> <p>一、(略)</p> <p>二、徵信調查：</p> <p>(一)~(三) (略)</p> <p>(四)信用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經營情況良好、借款用途正當，符合公司貸與之要求時，財務單位應填具徵信報告內容及意見，擬具貸與條件，逐級呈董事長核定，並提報董事會決議，經全體董事通過後，據以實施。</p> <p><u>惟重大之資金貸與案須先經審計委員會決議之。</u></p> <p>三~九 (略)</p> |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故修訂部分文字。</p>                 |
| 第九條 | <p>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一~二 (略)</p> <p>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款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 <p>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一~二 (略)</p> <p>三、本公司與<u>母公司</u>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二款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u>前項第三款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p>   | <p>酌修用語並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部分條文。</p> |
| 第十條 | <p>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 <p>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故修訂部分文字。</p>                 |

| 條次   | 修正前  | 修正後   | 說明                                   |
|------|--|---|--------------------------------------|
| 第十三條 |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 <p>各監察人。</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故修訂部分文字。</p>            |
| 第十七條 | <p>實施與修訂：</p> <p>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 <p>實施與修訂：</p> <p>一、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二、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u></p> | <p>酌修用語及條次調整，並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故修訂部分文字。</p> |

| 條次   | 修正前   | 修正後  | 說明           |
|------|---|--|--------------|
|      | <p>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9 日董事會同意；105 年 6 月 2 日股東會通過。</p> | <p><u>錄載明。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del>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9 日董事會同意；105 年 6 月 2 日股東會通過。</del></p> |              |
| 第十八條 | 無   | <p><u>本作業程序自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股東會通過後施行。</u></p> <p><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u></p>  | 增加條次及本次修訂日期。 |

##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之訂定目的)

為確保本公司業務能正常運作，建立有效且周延嚴謹之監督機制，發揮監察人之監督職能，以強化本公司內部之自我監督能力，並健全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以盡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權益之責任，爰參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章規定制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規則之適用範圍)

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責任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配合辦理事務等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職責範圍)

監察人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確實監督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以維護公司及股東之權益。

監察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章程或怠忽監察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依法對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四條 (監察權之行使)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交換意見之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 第五條 (公司業務、經營階層及內部控制之監督)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以瞭解其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 第六條 (董事會會議之通知)

公司召開董事會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並將開會通知及充分之會議資料寄送監察人。

### 第七條 (利益迴避)

監察人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議案如涉有監察人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

### 第八條 (董事會或董事違法執行業務之制止)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 第九條 (公司表冊之查核)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應詳盡查核並出具報告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 第十條（公司業務、財務之查核）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 第十一條（與公司相關人員之溝通管道）

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

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以利監察人執行監察職務。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舉發。

上市上櫃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並為必要之建議或處置。

#### 第十二條（監察人之責任保險）

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權益重大損害之風險。

#### 第十三條（監察人之持續進修）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 第十四條（附則）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成立審計委員會後廢止。